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許珮甄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
電子信箱：bn22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0109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內容各1份 (30698380_1130109828_1_ATTACHMENT1.pdf、
30698380_1130109828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
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文

(六)字第11325011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110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陳主事，電話：(02) 7736-670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